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³ 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欣见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设立，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危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导致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的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雇佣军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 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所做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5/325。

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动摇宪制政体的行为；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强调大会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业务之时，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这些国家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指出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因及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当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免于惩处对雇佣军活动负有责任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进行司法起诉；

14.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⁷ 继续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包括拟定和提出具体提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同时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存和新起威胁，制定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举行五个区域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访问各国并与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通过区域协商进程，致力于为管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咨询和其他与安保有关的军事服务的私营公司拟订具体原则；还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为拟订供会员国审议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约草案所做的工作；

18. 鼓励各会员国认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新的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国际法律文书的提案草案，并建议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其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的国家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为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在考虑到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初步工作的基础上，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19.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